

###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上網公開 各界徵詢意見

爲因應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環境中之保護，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本局已於九十年五月四日將進行中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上載於局網（<http://www.moeaipo.gov.tw>）公開各界徵詢意見，希望各界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前提供寶貴意見。全案預計同年六月上旬召開第二次公聽會，七月上旬召開第十六次修法諮詢會議。



### ☆ 九十年度文化藝術巡迴宣導活動已陸續在高雄、台中、花蓮、台北等地登場，歡迎大家一起參與，共襄盛舉

爲使保護著作權觀念與文化、藝術、生活相結合，藉由藝文活動的舉辦，協助國內各文化、藝術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及其權利與義務，並將藝術創作者的經驗成果與民眾分享，建立民眾正確之著作權觀念，本局規劃辦理九十年度文化藝術巡迴宣導活動已陸續在各地登場，歡迎大家前來共襄盛舉（詳參附表）。

附表

| 地區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地點                            |
|-----|-------------|-----------------------------|-------------------------------|
| 南台灣 | 颯歌競藝<br>嘉年華 | 6月3日(日)<br>AM10:00-PM16:30  | 高雄市立美術館<br>戶外圓形劇場             |
| 中台灣 | 親子扮戲<br>嘉年華 | 6月10日(日)<br>AM10:00-PM16:30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br>中國科學廳入口<br>(西屯路) |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地區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地點       |
|-----|-------------|-----------------------------|----------|
| 北台灣 | 夢幻聲光<br>嘉年華 | 6月24日(日)<br>AM10:00-PM16:30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 東台灣 | 原民藝術<br>嘉年華 | 7月1日(日)<br>AM10:00-PM16:30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 為普及全民認知著作權觀念，本局正在各地舉辦「著作權法說明會」(如附表)，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附表

| 日期      | 時間          | 區域 | 地 點          |
|---------|-------------|----|--------------|
| 6/6(三)  | 19:00~21: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 6/13(三) | 14:00~16:00 | 新竹 | 新竹科學園區       |
| 6/15(五) | 19:00~21: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 6/26(二) | 14:00~16:00 | 桃園 | 桃園縣中小企業協會教室  |
| 7/7(六)  | 14:00~16: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 7/10(二) | 19:00~21: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 7/13(五) | 14:00~16:00 | 花蓮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備註：

台北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教學室)

新竹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202 室)

桃園地點：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10 樓之 1

花蓮地點：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 為加深工商企業對營業秘密法之認知與了解，保障市場商機，建立產業競爭倫理秩序，將在各地舉辦「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如附表），歡迎大家前往聆聽

附表

| 日期      | 時間          | 區域 | 地 點          |
|---------|-------------|----|--------------|
| 7/19(四) | 14:00~16:00 | 台中 | 領袖天下文教廣場     |
| 7/20(五) | 14:00~16:00 | 彰化 | 雙子國際會議廳      |
| 7/28(六) | 14:00~16: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備註：

台中地點：台中縣梧棲鎮四維路 71 巷 2 號 10 樓之 1

彰化地點：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412 號

台北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教學室)

- ☆☆ 本局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申請案，原則上免附樣本

目前本局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證明書」申請案，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原則上免附樣本，必要時始依本局要求送核，又相關申請案及輸出之貨品，仍須填報及壓印來源識別碼（SID CODE）。

- ☆☆ 本局正在舉辦「網頁創作比賽」，歡迎全國高中職以上之學生踴躍參加比賽

1、活動目的：藉由創作智慧財產權網頁競賽活動，推廣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參賽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皆歸屬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有)。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2、活動對象：全國高中職以上之學生。
- 3、報名期間：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止

- 4、比賽規範：



- (1) 應繳資料：a、學生證影本。b、成品電子檔。c、成品印製(A4 彩印 10 份)。d、報名表
- (2) 網頁內容：a.最多三頁，可具網頁聯結功能。b.宣導口號及智慧財產局 Logo。c.形式不拘。
- (3) 評審項目：a.網頁創意性 40%。b.內容、切題性 30%。c.版面設計 30%。

- 5、比賽辦法：

- (1) 所有入選作品得由智慧財產局利用於網站上或編印於文宣品內。
- (2) 得獎作品如經查證已在其他比賽中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 (3)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入選之同時，讓與中華民國(管理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得獎人需承諾對中華民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4) 如需詳細資料或其他相關活動訊息，請上網查詢。

活動洽詢網址：<http://www.nasme.org.tw>

活動洽詢專線：(02)23660812 轉 26(陳小姐)

- 6、報名方式：各參賽者填具報名表，於報名時限內以通信方式(郵戳為憑)，將作品以電子存檔方式附上智慧財產局相關業務之網頁創作，並將作品以彩色列印方式(A4 格式乙式十份)，寄交評獎工作組確認參獎資格與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地址：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

電話：02-23660812#26 陳小姐

- 7、獎勵方式：評獎委員就報名網頁進行審查，決定網頁微選比賽前三名及十名佳作得獎者。

第一名 新台幣 10,000 元(含稅)及獎狀乙只。

---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第二名 新台幣 5,000 元(含稅)及獎狀乙只。

第三名 新台幣 3,000 元(含稅)及獎狀乙只。

另十名佳作得獎者各得精美紀念品乙份。

得獎名單預定於 90 年 8 月或 9 月公告於智慧財產局網站上，並以專函通知。

參賽者請留下詳細地址、電話，以利通知。



~~~~~

☆ 最新整理完成之「外國人著作之保護」及「香港與澳門居民及法人著作之保護」已上載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 甲、「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一、依我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經透過駐外單位查證，目前符合本款情形之國家統計結果如下：

1. 合於「首次發行」及「三十日內發行」規定之國家：模里西斯、瑞典、日本、挪威、巴西、奧地利、哥斯大黎加、芬蘭、馬拉威、厄瓜多、荷蘭、阿根廷、比利時、薩爾瓦多、玻利維亞、馬達加斯加、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多明尼加、秘魯、德國、東加王國、丹麥、新加坡、波蘭。
2. 合於「首次發行」規定之國家：千里達、土耳其

其、約旦。

3. 合於「首次發行」及「十四日內發行」規定之國家：加拿大。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目前合於此款情形之國家如下：



- （一）美國：始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目前互惠之依據為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生效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以下簡稱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
- （二）紐西蘭：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簽署，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關於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紐西蘭人之著作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
- （三）英國：英國「一九八五年台灣著作權令」（The Copyright (Taiwan) Order 1985）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依據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75)內著字第三六八六九三號函釋，英國人之著作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
- （四）瑞士：依據內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3)內著字第八三八五九六〇號函釋，經外交部查證，一九九二年修正，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瑞士著作權及鄰接權法，廢止互惠主義及首次發行要件保護我國人民之著作，且對在該法施行日前已完成之我國人民著作亦依法保護，是瑞士人民之著作依我著作權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一日起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

(五) 西班牙在臺僑民：依據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76)內著字第四九六八六四號函釋，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西班牙在臺僑民之著作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

(六) 韓國在臺僑民：依據內政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78)內著字第七四〇二六九號函釋，自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起，韓國在臺僑民之著作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



三、依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或協定而取得著作權保護（本法第四條本文但書規定）：外國人著作倘符合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生效之「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所定之下列規定，亦得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一) 在美國首次發行之著作或在美國領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美國發行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三項乙款）。

(二) 在伯恩或世界著作權公約會員國境內首次發行之著作，於首次發行一年內由左列之人以書面協議取得專有權利，且該著作已在我國或美國對公眾流通者（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四項）：

1. 美國人或我國人。
2. 美國人或我國人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或其他專有利益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3. 美國人或我國人直接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4. 美國法人或我國法人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所控制之不論位於何處之法人。

(三) 在美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一條第六項）。

(四) 在我國有住所之人之著作（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第

一條第六項)。

### 乙、「香港與澳門居民及法人著作之保護」

#### 一、香港：



(一)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後香港居民或法人之著作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二)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者：

1.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後完成之香港居民或法人之著作。
2.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之前未發行之香港居民或法人之著作。

(三) 香港居民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已依國籍法以本國人身分取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仍繼續在臺灣地區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 二、澳門：

(一)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後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二)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在臺灣地區得依我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三) 澳門居民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已依國籍法以本國人身分取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仍繼續在臺灣地區依著作權法

---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享有著作權。

~~~~~

### ☆ 「智慧財產局」專利動態：

- 一、「新式樣圖說補充修正、更正」審查基準草案，已於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一日及五月八日假本局七樓及十九樓會議室舉辦三場公聽會。並於五月四日針對前二場公聽會所提出之問題召開討論會；另擇期舉辦第四場公聽會。
  - 二、鑒於行政訴訟委任狀簽發流程繁複，故本組於三月二十六日簽請核准簡化流程：請秘書室預先套印蓋妥本局印信及局長小官章之空白委任狀多份備用。本組並於四月二十三日將奉核准之「簡化製作行政訴訟委任狀流程」案送秘書室彙辦；秘書室亦於四月二十五日將出席言詞辯論所需之委任狀製作完成送交本組共五百份。
  - 三、本組於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三日召開第四、五次「清查案件計劃」會議，繼續督導清案進度。
  - 四、本組鍾科長及莊委員完禎於四月二十六日及十九日參與新竹及高雄「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講授『專利行政訴訟相關問題解析』課程，聽眾反應熱烈；另將於五月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分別至台中、花蓮及台北辦理三場說明會。
- ~~~~~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五六月份<br>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        |       |    |
|----------------------------------------|--------|-------|----|
| 諮詢服務時間                                 | 諮詢服務項目 | 義務代理人 | 備考 |
| 6/01〔五〕14：30—16：30                     | 專利、商標  | 黃照雄   |    |
| 6/04〔一〕09：30—11：30                     | 商標     | 林鐘靈   |    |
| 6/05〔二〕09：30—11：30                     | 專利     | 陳天賜   |    |
| 6/06〔三〕14：30—16：30                     | 專利     | 楊建信   |    |
| 6/07〔四〕14：30—16：30                     | 專利     | 程強勝   |    |
| 6/08〔五〕14：30—16：30                     | 商標     | 陳逸芳   |    |
| 6/11〔一〕14：30—16：30                     | 專利     | 施文銓   |    |
| 6/12〔二〕14：30—16：30                     | 商標     | 顧英鐘   |    |
| 6/13〔三〕14：30—16：30                     | 商標     | 陳建業   |    |
| 6/14〔四〕14：30—16：30                     | 專利     | 郭夔忠   |    |
| 6/15〔五〕14：30—16：30                     | 專利     | 吳鼎東   |    |
| 6/18〔一〕14：30—16：30                     | 專利     | 趙元寧   |    |
| 6/19〔二〕14：30—16：30                     | 專利     | 朱世仁   |    |
| 6/20〔三〕14：30—16：30                     | 專利     | 吳宏亮   |    |
| 6/21〔四〕14：30—16：30                     | 商標     | 黃麗美   |    |
| 6/22〔五〕14：30—16：30                     | 專利     | 廖鈺達   |    |
| 6/26〔二〕14：30—16：30                     | 專利、商標  | 韓瑞杰   |    |
| 6/27〔三〕14：30—16：30                     | 商標     | 許正宜   |    |
| 6/28〔四〕14：30—16：30                     | 專利     | 陳鶴銘   |    |
| 6/29〔五〕14：30—16：30                     | 專利、商標  | 林永生   |    |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處理海關<br>移送疑似<br>仿冒案件 | 受理檢舉<br>案件 |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          |          |           |           |            |
|                         |                      |            | 小計           | 商標<br>件數 | 專利<br>件數 | 著作權<br>件數 | 獎金金額      | 仿冒商品<br>估值 |
| 本 月<br>總 計              | 39                   | 36         | 107          | 35       | 3        | 69        | 600,633   | 24,437,300 |
| 年初至<br>本月底<br>累計        | 147                  | 72         | 400          | 117      | 6        | 277       | 2,626,421 | 92,975,115 |